

附表一應備文件查核單（學生申請文件）

桃園市政府鼓勵原住民參加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獎勵

身分 資格 認定	☐ 設籍本市4個月以上。 ☐ 具原住民籍身分。 <u>（學生需繳驗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）</u> ☐ 具有正式學籍者且現就讀該校之應屆學生。 符合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認證級別：（應擇一勾選）： ☐ 初級 ☐ 中級 ☐ 中高級 ☐ 高級 ☐ 優級
檢附 資料	☐ <u>學生</u> 申請書（附件一） ☐ 申請日前四個月內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（須蓋「與正本相符章」及「行政人員職章」） ☐ 族語認證證書影本（須蓋「與正本相符章」及「行政人員職章」） ☐ 切結書及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書（附件二） ☐ 申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 活期金融帳戶 封面影本（附件三） ☐ 領據（附件三） ☐ 申請學生名冊紙本核章 ☐ 電郵寄送學生名冊 excel 檔(10092548@mail.tycg.gov.tw)
1. 領據金額請用國字大寫繕寫，不得有任何塗改。 2. 請依附表查核並依各組所列附件，於☐處逐一打勾（✓）確認。 3. 請確實依申請項目類別，逐一初審申請人（學生）所送資料，每一申請件裝訂成1份，並依學校所造學生申請清冊，依次排序。 4. 送件方式，須函送（紙本發文）申請學生清冊及各項申請表件至本局辦理複審（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）。 ※排放方式：學校公文（紙本）→學生清冊→學生申請書（依清冊排序）。 5. 已領取與本獎勵金同等性質獎勵者，不得重複申領。 ★★★請校方承辦人依查核單初審申請人表件，並檢視是否填寫完竣並確認無誤，本表無須繳回，僅供承辦人查核用。***	

附表一應備文件查核單（**一般民眾**申請文件）

桃園市政府鼓勵原住民參加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獎勵

身分 資格 認定	☐ 設籍本市 4 個月以上。 ☐ 具原住民籍身分。 符合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認證級別：(應擇一勾選)： ☐ 初級 ☐ 中級 ☐ 中高級 ☐ 高級 ☐ 優級
繳驗 證件	☐ 一般民眾 申請書（附件四） ☐ 申請日前四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(須蓋「與正本相符章」及「行政人員職章」) ☐ 族語認證證書影本 ☐ 切結書及身分證影本（附件五） ☐ 申請人或監護人之 活期金融帳戶 封面影本（附件六） (如提供非申請人之帳戶，須檢具資料證明關係) ☐ 領據（附件六） ☐ 申請學生名冊紙本核章 ☐ 電郵寄送學生名冊 excel 檔(10092548@mail.tycg.gov.tw)
1. 領據金額請用國字大寫繕寫，不得有任何塗改。 2. 請依附表查核並依各組所列附件，於 ☐ 處逐一打勾（✓）確認。 3. 請確實依申請項目類別，逐一初審申請人(民眾)所送資料，每一申請件裝訂成 1 份，並依區公所所造民眾申請清冊，依次排序。 4. 送件方式，須函送(紙本發文)申請民眾清冊及各項申請表件至本局辦理複審(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)。 5. ※排放方式:區公所公文(紙本)→民眾清冊→民眾申請書(依清冊排序)。 6. 已領取與本獎勵金同等性質獎勵者，不得重複申領。 ★★★請區公所承辦人依查核單初審申請人表件，並檢視是否填寫完竣並確認無誤，本表無須繳回，僅供承辦人查核用。***	